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王昱琿

電話：03-8462860#352

電子信箱：joeywang@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107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附件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2023版、01附件0心智障礙運動員審查資料檢核結果由總會填寫、01附件1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書、01附件2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表、01附件3心智障礙運動員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IEP資料範例、01附件4Virtus心理衡鑑報告範例、01附件5Virtus訓練歷史及運動限制清單TSAL、01附件6心智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異議申訴書 (376550000A_1140107417_ATTACH1.pdf、376550000A_1140107417_ATTACH2.pdf、376550000A_1140107417_ATTACH3.pdf、376550000A_1140107417_ATTACH4.pdf、376550000A_1140107417_ATTACH5.pdf、376550000A_1140107417_ATTACH6.pdf、376550000A_1140107417_ATTACH7.pdf、376550000A_1140107417_ATTACH8.pdf)

主旨：為辦理「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請各校（單位）提送預計參加競賽性活動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審查資料，俾利本縣辦理後續審查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5月29日新北府體全字第1141058042號函辦理。
- 二、本年度辦理3梯次競賽性心智障礙運動員資格審查，請務必轉知所屬各預計參賽選手，如未依限送交資料，以致大會未進行該選手資格審查，將導致選手資格不符而無法參

電子
文
騎

3

114/06/05



1140001561

賽，爰最晚請務必於本縣第三梯次截止收件日期前將審查資料寄(送)至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俾維參賽選手權益，辦理梯次如下：

(一)第1梯次：114年6月11日（星期三）。

(二)第2梯次：114年8月22日（星期五）。

(三)第3梯次：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

三、本案需提送審查資料者為競賽性活動心智障礙運動員新辦及換發證明者（115年5月26日前）；請務必確認資料完整性，各梯次截止日將不接受補件及單獨送件至帕拉林匹克總會。

四、審查結果將另行公告通知，倘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請於審查結果公告日起15日內提出申訴，並於申訴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寄達本縣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將委請帕總心智委員會辦理再審議。

五、檢附心智障礙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申請及審查要點及相關表單各1份，請各校（單位）自行至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以下稱帕總）官方網站（網址：<https://www.ctsod.org.tw/>）下載所需使用及參考之表單。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花蓮縣體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社團法人花蓮縣身障弱勢及原住民關懷協會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

